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舟山华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

2024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次剩余的 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主要用于补充舟山华康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因上述 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到期，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01）。

2024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3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担保金额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

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8,550.48	268,449.12
净资产	29,007.15	94,548.18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5.38	3,287.69
净利润	-1,008.14	-4,662.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